

工程编号：2508-440307-04-05-65932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 5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5 项；</p> <p>2、提供施工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施工任务及工程造价。</p>
2	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承担房建类工程施工任务获奖情况。</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项目获奖，如大于 5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5 项；</p> <p>2、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同一项目具有多项获奖的，仅按一项记取。</p>
3	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情况： （配置人数 9 人），基本要求如下：</p> <p>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质量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工程师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施工员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员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员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材料员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注：</p> <p>1、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配备主要管理团队，每个岗位提供 1 人，合计 9 人。若同一岗位提供多个人的，招标人按该岗位排序取较前的 1 名人员进行审查。</p> <p>2、须提供拟派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拟派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 3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个</p>

		月) 社保的证明资料
4	投标人企业情况	1、投标人提供《企业情况申报表》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表》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及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金额：3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11. 18；
业绩 2	项目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5923. 1286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08. 24；
业绩 3	项目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4221. 0908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09. 16；
业绩 4	项目名称：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8. 543592；合同签订时间：2023. 07. 01；
业绩 5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1、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及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及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发包人: 广东泽辉辰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泽辉辰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及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泽辉生物创新药研发及生产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403-442000-04-01-703694。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1#研发办公楼, 2#, 5#, 6#生产厂房, 3#中试楼, 4#地下室及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含基坑支护、主体、植基、
土石方工程等),总建筑面积67255.42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6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9000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百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德仲广场3座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D1AK2DX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4KWHXC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8号地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十二楼1215-008 彩虹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1-A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 4405017805040000908 账号: 44250100014700002943

1.2、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HX-ZB-GZ-LHQJKXYJY-01-FB-09-00-2022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8月24日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GZ-LHQJYKXYJY-01-FB-020-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2、工程地点：观澜街道办事处规划君子布路西側、恒信路南側、观宝路东側地块。

3、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44.83 m²，总建筑面积约 35259 m²，建筑总高度约 24m；结构形式：框剪；地下 1 层，地上 7 层/2 栋：教学综合楼（6 层，H=24m），教学后勤楼（7 层，H=24m；3 层，H=16m），体育馆、游泳馆，有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呈 E 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材料、品牌按照甲方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详机电安装工程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品牌库，本项目的材料指定品牌详见《2020 年 12 月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基础版》。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排（油）烟、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变配电工程、充电桩工程、柴油发电机配电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以及其他材料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总包合同

中约定的安装专业为准)。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总价 59,231,286.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叁万壹仟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

其中：增值税 4,890,656.6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54,340,629.65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费率下浮的计价方式：合同综合单价按下浮后单价计取，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文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6〕14号文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深圳市2021年3月份定额人工工日价格；2021年3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

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取费方式确认的本

分项工程结算价-违约金等；其它项目费不再计取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电气工程	项	1	10245838.65	10245838.65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
2	给排水工程	项	1	7722632.45	7722632.45	
3	暖通工程	项	1	8925247.01	8925247.01	
4	消防工程	项	1	3523549.61	3523549.61	
5	防排（油）烟工程	项	1	932131.67	932131.67	
6	太阳能热水器工程	项	1	6358.33	6358.33	
7	变配电工程	项	1	3853173.87	3853173.87	
8	充电桩工程	项	1	136425.99	136425.99	
9	柴油发电机配电工程	项	1	385477.13	385477.13	
10	电梯工程	项	1	1603869.22	1603869.22	
11	室外燃气工程	项	1	135371.45	135371.45	
12	抗震支架工程	项	1	1838812.56	1838812.56	
13	智能化工程工程	项	1	13051877.3	13051877.3	
14	泳池设备工程	项	1	2616223.75	2616223.75	
15	其他材料	项	1	4254297.33	4254297.33	
总计					59231286.32	

明细详见附件《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模拟工程量，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内容，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其他材料、安装专业工程的合同单价不变，

合同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设计图纸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晚开工、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核定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表中单价，结合协商的综合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__%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5.5.1 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5.5.2 本工程施工电梯如因项目部需要拆除，不设施工电梯，材料转运费用包含在乙方所报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5.5.3 进场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与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的结算核对工作。

5.5.4 乙方已充分考虑各层高可能产生的措施费用，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下不可预见性、需采用人工进行的二次（含二次以上）转运和施工。（1）机械故障，（2）停水停电，（3）不可抗拒的气候因素，（4）设计变更及其它（重大设计变更除外）施工成品后返工按合同单价计算。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0.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0.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 8、其他约定：
 -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闪光背心由甲方购买，并印有乙甲方单位标识，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 8.3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同意后，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第五条 付款办法及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
 -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须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于次月 30 日按合同约定中的收款银行帐号，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的上月完成合格量的 85%进度款，次月以甲方的实际工程收款情况予以支付至各分部工程已审核产值的 95%，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

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办法(2021版)》以及2020年7月6日深圳华西劳务《关于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或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支付方式：无。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乙方单位账号：

账户户名：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2943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其它款项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税率为9%）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

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6、各施工区段施工完毕后须经甲方项目主管工长、甲方生产经理书面确认已按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毕，按甲方项目要求办理施工内容书面结算书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其中乙方施工工程量按预算量与实际施工量较小值结算。

7、工程进度款申请时，乙方提供其人员收方结帐付款签收依据，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监督付款有关规定。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暂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 月 日，竣工时间2022年 月 日，工期为__日历天，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

承包人须调配充足人材机进行昼夜施工，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机械设备，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乙

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3) 甲方或建设单位原因

6、乙方保证充足的劳动力作为抢工措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为准，如果最终工期在开工后规定时间内完工，中途的周或者月计划工期罚款，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延误工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乙方无条件接受处罚。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5%。

其他约定：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标准。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本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本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若乙方所完成弱电智能化工程在各种检查验收中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在甲方提出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在一周内结算完毕并在当天内自行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按照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不超过本合同单项价格的 70% 进行结算，并扣除对甲方造成的工程延误损失等相关费用；不合格工作量不予结算，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部分处以对应中标单价 10% 的罚款；若乙方经整改，施工质量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施工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均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7、其他：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规定部位按规范施工样板，经建设、监理、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乙方报价中。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 1 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

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在签订专业施工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保障农民工（劳务工）工资支付协议》。

6、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按照第十条工程质量的约定处罚。

7、其他：无。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

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熊林,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182409997。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配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考B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任职资格证号: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安考C证号:_____,安全员岗位证书号:_____;

专职质量员:_____,质量员岗位证书号:_____。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____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居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

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

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二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其他人员应提供《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特种作业人员还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每间工人房使用空调时（乙方自行购置），甲方需向乙方收取费用，每间按 350 元/间收取。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发包人为每间

宿舍提供 100 度基本用电(包含基本照明、空调、手机、剃须刀等小型电器充电),超出该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暂按 1 元/度计算(最终以供电部门单价为准),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

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3%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专业分包项目的全部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

位另行协商。

6、其他：无。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3、《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 4、《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1.3、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HX-ZB-GZ-LHQJKYJY-01-FB-10-00-2022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6日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GZ-LHQJYKXYJY-01-FB-10-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2、工程地点：观澜街道办事处规划君子布路西侧、恒信路南侧、观宝路东侧地块。

3、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44.83 m²，总建筑面积约 35259 m²，建筑总高度约 24m；结构形式：框剪；地下 1 层，地上 7 层/2 栋：教学综合楼（6 层，H=24m），教学后勤楼（7 层，H=24m；3 层，H=16m），体育馆、游泳馆，有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呈 E 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材料、品牌按照甲方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详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品牌库，本项目的材料指定品牌详见《2020 年 12 月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基础版》。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室内、教学楼地上、综合楼、体育馆、游泳馆、连廊装饰装修工程，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标识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

专业为准)。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总价 42,210,908.18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壹万零玖佰零捌元壹角捌分）。

其中：增值税 3,485,304.35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38,725,603.83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费率下浮的计价方式：合同综合单价按下浮后单价计取，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文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6）14号文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深圳市2021年3月份定额人工工日价格；2021年3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

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取费方式确认的本

分项工程结算价-违约金等；其它项目费不再计取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3374044.02	3374044.02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
2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标识工程	项	1	874642.98	874642.98	
4	教学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10471297.87	10471297.87	
5	教学楼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4153596.7	4153596.7	
6	体育馆、游泳池地下室室内装修工程	项	1	2361978.54	2361978.54	
7	体育馆、游泳池地上室内装修工程	项	1	2038217.48	2038217.48	
8	体育馆、游泳池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535388.16	535388.16	
9	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8220847.53	8220847.53	
10	综合楼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2836635.65	2836635.65	
11	连廊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389131.39	389131.39	
12	园林建筑工程	项	1	5302768.96	5302768.96	
13	绿化工程	项	1	1652358.9	1652358.9	
总计					42210908.18	

详见附件《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模拟工程量，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内容，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

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的合同单价不变，合同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设计图纸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晚开工、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核定的《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表单价，结合协商的综合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___%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5.5.1 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5.5.2 本工程施工电梯如因项目部需要拆除，不设施工电梯，材料转运费用包含在乙方所报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5.5.3 进场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与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的结算核对工作。

5.5.4 乙方已充分考虑各层高可能产生的措施费用，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下不可预见性、需采用人工进行的二次（含二次以上）转运和施工。（1）机械故障，（2）停水停电，（3）不可抗拒的气候因素，（4）设计变更及其它（重大设计变更除外）施工成品后返工按合同单价计算。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0.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0.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

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闪光背心由甲方购买，并印有乙甲方单位标识，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8.3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同意后，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第五条 付款办法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须于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于次月30日按合同约定中的收款银行帐号，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的上月完成合格量的85%进度款，次月以甲方的实际工程收款情况予以支付至各分部工程已审核产值的95%，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办法(2021 版)》以及 2020 年 7 月 6 日深圳华西劳务《关于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或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支付方式：无。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乙方单位账号：

账户户名：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2943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其它款项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税率为 9%）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

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6、各施工区段施工完毕后须经甲方项目主管工长、甲方生产经理书面确认已按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毕，按甲方项目要求办理施工内容书面结算书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其中乙方施工工程量按预算量与实际施工量较小值结算。

7、工程进度款申请时，乙方提供其人员收方结帐付款签收依据，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监督付款有关规定。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暂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 月 日，竣工时间2022年 月 日，工期为__日
历天，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

承包人须调配充足人材机进行昼夜施工，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机械设备，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3) 甲方或建设单位原因

6、乙方保证充足的劳动力作为抢工措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为准，如果最终工期在开工后规定时间内完工，中途的周或者月计划工期罚款，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延误工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乙方无条件接受处罚。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5%。

其他约定：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标准。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本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本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若乙方所完成弱电智能化工程在各种检查验收中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在甲方提出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在一周内结算完毕并在当天内自行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按照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不超过本合同单项价格的70%进行结算，并扣除对甲方造成的工程延误损失等相关费用；不合格工作量不予结算，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部分处以对应中标单价10%的罚款；若乙方经整改，施工质量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施工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均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7、其他：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规定部位按规范施工样板，经建设、监理、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乙方报价中。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

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在签订专业施工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保障农民工(劳务工)工资支付协议》。

6、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按照第十条工程质量的约定处罚。

7、其他:无。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工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的检查（包括处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

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熊林，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182409997。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配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安考B证号：____；

技术负责人：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任职资格证号：____；

专职安全员：____，安考C证号：____，安全员岗位证书号：____；

专职质量员：____，质量员岗位证书号：____。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____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居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

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 7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二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其他人员应提供《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特种作业人员还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每间工人房使用空调时（乙方自行购置），甲方需向乙方收取费用，每间按 350 元/间收取。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发包人为每间宿舍提供 100 度基本用电（包含基本照明、空调、手机、剃须刀等小型电器充电），

超出该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暂按1元/度计算（最终以供电部门单价为准），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3%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专业分包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其他：无。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9月 16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4、《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1.4、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

(小写): ¥185435.92元(暂定价 已下浮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5614.12元,暂列金0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 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 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计算过程: (计算过程: (工程审定预算价 209957.08-安全文明施工费 5614.12-暂列金 0) * (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614.12+暂列金 0=185435.92 元。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 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 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 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 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 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 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 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 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 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 若退款超出时限, 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

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7. 1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张文峰 法定代表人: 陈德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李淑娟 经 办 人: 李淑娟

2023.7.1

DL-2023-07-97
李淑娟
2023.7.1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获奖 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获奖 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获奖 3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1	黄钊明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
2	尹钢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证	中级
3	高敏康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C3 证	/
4	叶金琳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岗位证	/
5	陈琼德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证	/
6	陈俊锋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	/
7	姚欣通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	/
8	陈恩樊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C3 证	/
9	郑锦洪	材料员	材料员岗位证	/
10	吴晓芬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证	/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经理 黄钊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钊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528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钊明

个人签名: 黄钊明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591

姓名:黄钊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判明

社保电话号：816930828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3221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41.6	4470.8				1211.91	404.01			404.01			240.64	240.64	6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561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9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尹钢

JJ2001031592

姓名 尹钢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身份证号: 140311740327111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_____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1年11月
Conferral Dat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2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al by

安全负责人 高敏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40958

姓名:高敏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8日至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质量负责人 叶金琳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叶金琳

身份证号：440229200312163223

名称：质量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0737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金琳

社保电脑号：816597584

身份证号码：440229200312163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2699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34.12	5189.52			4767.17	1879.96			470.06						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6b4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69943
 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陈琼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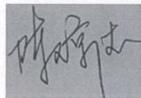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3日-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琼德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9月0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54400020984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24日-2029年12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琼德

签名日期：

2026.2.3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施工员 陈俊锋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915879202405008951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091587920245008951

姓名: 陈俊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10199905260011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2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锋

社保电脑号：500110274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0526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973.17	3752.08			3433.47	1346.48			336.67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6d3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9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姚欣通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365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365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姚欣通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7803140417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9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欣通

社保电脑号：1064628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314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41.6	4470.8				1211.91	404.01			404.01		270.16	240.64		6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6f50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9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恩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8756

姓名:陈恩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7日至2028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材料员 郑锦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11479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11479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锦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1160438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Issued Date



资料员 吴晓芬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80187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80187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晓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5222197703303823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3日
Issued Date



4、投标人企业情况

表 1-企业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琼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琼德-出资比例 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吴晓芬-出资比例 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晓芬	150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琼德	35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表 2-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KWHXC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陈琼德	440524197109071219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恩樊	510524199310200374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黄钊明	450881198403221994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尹钢	140311197403271111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恩樊	510524199310200374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陈琼德-出资比例 70%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近 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陈恩樊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恩樊

社保电脑号：640103995

身份证号码：510524199310200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269943	0.0								2360	*21.24					
2025	01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60.32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313.2		359.52		64.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6ffc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9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钊明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钊明

社保电脑号：816930828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403221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41.6	4470.8			1211.91	404.01			404.01						60.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561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9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人员-尹钢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钢 社保电脑号：2601084 身份证号码：140311197403271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2699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6994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699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2699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2699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26994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26994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26994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6994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6994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6994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392.8	10565.36			12806.24	4760.76			1000.7		602.44	551.28		19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b6572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69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